

廿六年五月二日

#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居心如止水

爲學如流水

第四百三十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 目 要

部 令 粵漢路司事熊匯東胡吉坤等二員辭職開革通飭永

不叙用由

業務通令 茲抄示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形仰注

意防範由

(完)

局 令 任免升調三件

公 牘 車務處函：本年四月一日後新派沿綫之低級工役

應遵照局批一律按新工由低級起支函仰知照由

車務處函：抄發隴海路清理因長安事變而致損失

之本路與聯運行李包裹及鐵路負責貨物辦法仰轉

飭遵照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証通告

會議錄 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議決案

(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名譽自屈辱中彰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粵漢路司事熊匯東胡吉坤等二員舞弊開革通

飭永不叙用由

案據粵漢鐵路管理局本年二月二十日機字第四二號呈復關於湘米運粵站員勒索額外費用一案，長沙東站貨物司事熊匯東，鮎魚溪站押運司事胡吉坤二員，情節較重，應即開革，並請通令永不叙用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亟抄發該二員年齡籍貫表一份，照片各一張，通飭各路永不叙

(3) 二十五年十一月各路行車事變各種原因統計表

路別	類別		機務		工務		軍人		天災或時		其他	總計	備考
	專人	技人	專人	技人	專人	技人	涉行車	自不小心	天災或時				
平漢	2	1	4	49				24			7	88	
津浦	6	2		48				12			4	67	
北寧	13		22	4				9			14	62	

用，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 張嘉璈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 齡 到 路 年 月 緣由  
 司事 熊匯東 湖北 二十四歲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舞弊  
 司事 胡吉坤 湖南 四十三歲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舞弊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一號(二)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防範由。

膠濟	2		1	4				5		8	20
京滬	3		15	40		2		11		6	77
滬杭甬	1		5	7		1		4		1	21
甯海	1		7	3				4			43
平綏	1½		2	½	½					1	6
粵漢	1		2	5	1	1		3			13
正太						1		1		2	4
廣九				2				5			7
前博				2				3			5
浙贛	3		9	2		1	1	2		4	22
淮南	3½	1	2½					5		5	17
總計	37	4	69½	161½	1½	7	1½	88	2	80	452
百分率	8.19%	0.88%	15.38%	35.78%	0.33%	1.55%	0.33%	19.47%	0.44%	17.70%	100%

綜觀本月各路事變情形，以大體而論，自較上月略見減少。惟撞車事變，反較上月增加三次之多，影響運務，自非淺鮮，實有力謀減免之必要。經核本月各路之撞車原因，由於司機不遵號誌行車，及轉轍夫誤扳轍尖者各二。由於調車不慎者凡三，由於站長不遵定章運轉列車，工務員工不遵定章行駛搖車，列車分離漫不覺察，及公路汽車冒險搶道者各一。

除公路汽車冒險搶道一項，皆在公路汽車外，要皆不外違背規章及工作疏忽兩種原因。各該路局嗣後對於人事訓練亟應格外加以注意。一面嚴督行車員工熟讀行車通則及行車附則，並隨時加以測驗，務使對於各項規定，澈底明悉，絕對遵守。一面責成各處段領袖人員，常赴沿線視察所屬員工之工作情形，以防懈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德 量 自 隱 忍 中 大

志 氣 奮 發 ， 事 皆 可 為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 局 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八三號

令車務處營業課司事李振騰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李振騰，着升充該課事務員，改支月薪三十四元，自奉令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八四號

令集寧縣站電報領班劉在洲等

集寧縣站電報領班劉在洲，着調充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陽高站電報領班吳作霖，調充集寧縣站電報領班，劉在洲自調差之日起，月加薪水五元，津貼五元，吳作霖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八五號

令綏遠站值報劉永興等

綏遠站值報劉永興，着升充陽高站電報領班，口泉站電報練習生田仕齊，調充綏遠站電報練習生，劉永興自調差之日起，改支月薪三十八元，田仕齊仍支原領生活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公 牘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八字第一六三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事由：本年四月一日後新派沿綫之低級工役應遵照

局批一律按新工由低級起支函仰知照

查關於提高低級工警夫役辛工辦法，業經會同各處署呈局核准，並經本處四月十三日計八第一四六九號函通飭知照在案。茲准會計處抄送四月十六日第三三三號簽呈，略以四月一日後新派沿綫之低級工役，應遵照局批，按新工最低級起支等因；合行抄發原簽，函仰知照。

再查綏遠裝卸夫方振海（見陳請單五八號），大同站夫孟繁民（見陳請單六〇號），口泉站夫蔣華林（見陳請單六一號），土木裝卸夫王金鐸，西直門站夫劉占學，大同站夫張玉田（以上三名見計人第一五一五號函）等六名，均係四月到路，當時對於辛工，尙未定有前項限制，經核定按照提高工役辛工辦法八元三角起支，分別以函單飭知在案。茲准前因，應一律按照最低辛級八元改支，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大同調度分所

崇外營業所

稽核股

總稽核室

會計處

附抄簽呈一份

車務處啟

照抄會計處三三三號簽呈

案查本局各處署會呈，酌予提高沿綫低級員工工役辛工一案，奉

鈞批「准」等因，經本處第四二九號函請各處署，將上項低級員工，應加辛工之花名及應加數目，列單送處，即自四月份施行，以便彙辦在案，惟查自四月一日後新派沿綫之低級工役，應否照上項待遇辦法，其月辛不滿七元者，增給五角，不滿八元者，增四角，不滿九元者，增三角，不滿十元者，增二角之規定，分別在辛級之外，一律加給，抑仍照章按新工由低級起支之處，未敢擅專，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錄批 按新工最低級起支 四，十七，

會計處處長杜文楷謹呈 四月十六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一六三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事由：抄發隴海路清理因長安事變而致損失之本路

與聯運行李包裹及鐵路負責貨物辦法仰轉飭

遵照

奉 局發 鐵道部四月十四日業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

以據隴海路呈 擬關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長安事變而致損失之本路與聯運行李包裹及鐵路負責貨物處理辦法，經核尙屬可行，應特准照辦，並抄發該路原呈一件，飭即遵照等因，合將原呈一件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站遵照爲要，此致

敬 守 其 心 ， 平 抑 其 氣 ，

虛心克己，受用不盡，

車務各段長

附抄發隴海路原呈一件

抄

各站長

會計處

車務處啟

照抄原呈

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長安事變突起，華縣，渭南等站，繼有戰事及轟炸發生，華縣，長安間秩序紊亂各站復有搶劫行為，致該段內存站待運到站待領及中轉暨被阻列車上之貨物行李包裹等，均有重大損失，各該站各種票據簿冊報單等，重者掃數毀滅，輕者亦大部散失，當時交通阻斷，電信隔絕，調查處置，均無法辦理。

所有損失，有本路及路聯之貨物，行李，包裹，亦有水聯之貨物，而貨運之中，屬於先付到付者固多，屬於提貨單及代收貨價者，間亦有之，為清理計，當經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電請各聯運路，將運到該段內貨物，行李，包裹之票號，車號，品名，件數，重量，起訖站點，及托運收貨人名，列表通知，惟與本路聯運較多之數路，迄今尚未寄到。  
迨本年二月八日起，交通次第恢復，即經派員前往各該

站清理，票據方面，遺失不全，無法參考，甚至收貨人之收據，亦有遺失，損失方面，有全數被劫，有一部份剩餘，自應設法處理，以資了結，惟除各項損失，照通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賠償，似無問題外，對於運雜費之核收，退還，及代收貨價等事，尙多糾紛，謹擬定各項解決辦法，以資清理：

一，有票無貨者：先付者，除已收之雜費外，退還其全部運費（包括聯運及輪渡費，以下均同此）；

到付者，免收運費。

二，有票而原貨祇存一部分者：

（甲）運費：以全部運費為標準，先付者，照已損失部分之實重，比例退還，到付者，照未損失部分之實重，比例核收。

（乙）雜費：已付者不退，應付未付者，照損失後之實重，比例核收。

三，有貨無票（通知書及到站存根聯）者：

（甲）如貨商持有貨票，票貨件數，重量，標誌核對相符後，准予提取。

（乙）如貨商無票，由到達站電請原起運站，抄送貨票存根，由該商取保領件。

四、代收貨價之件：電起運站徵得託運人同意後，照損失後剩餘實重，依應收之數，比例代收，如託運人不同意，而收貨人又不願繳全部貨價，則按照貨運通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五、事變區內各站托運貨物：

(甲)全部損失者，除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

(乙)損失一部分者：將原票註銷，除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其剩餘貨物徵得託運人同意後，就地提回，或另起票運送，其已運至中途或原到達站者，照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以上所擬事變後清理損失貨物，行李，包裹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俯准，並乞通飭各路一體遵照。再交通未恢復以前，長安站剩餘貨物因客商請求提取，已有一部分暫照上列原則處理，合併陳明。謹呈

部長  
次長

隴海鐵路管理局

局長錢宗澤

副局長周嘯潮

## 通告

###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二分段第五五號道班小工馬洪所佩之下乙字第二九〇號紅色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 會議錄

###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 (續)

第十四案 擬訓練員工案。

(甲) 訓練人才案。

車務第四段提

議決，由運輸課統計股擬定統計須知，并函會計處，擬定站帳須知，印發主管員司研究。

(乙) 訓練小站副站長案。

王官人屯站提

議決，原則通過。

(丙) 段長巡查各站時，請准帶各站長參觀本段各站，以資觀摩案。

車務第五段提

意 租 心 躁 ， 一 事 無 成 ，

安詳處事，涵容待人，

議決，通過，由段長每月巡報，將所帶站長姓名填報備案。

(丁) 擬請將各站長副站長輪流派赴調度所練習，俾便明瞭，而利工作案。車務第七段提議決，由處詳議辦法。

(戊) 擬分別訓練押貨司事，以重職守案。計核課提議決，由處隨時考核訓練

(己) 擬分別調送車站員司至調度所見習，以資明瞭調度工作案。運輸課調度所提議決，併第十四(丁)案討論。

(庚) 擬請對於行車員工舉辦身體檢查及研究章則考試，以鼓勵心身之修養案。運輸課提議決，通過

(辛) 重視品格及智識之修養，以刷新政案。綏遠站提議決，按照部定考績辦法辦理。

(壬) 各站站長副站長等，應分別赴調度所實習案。車務第六段提議決，併第十四(丁)案討論。

(癸) 訓練車值以維路譽案。綏遠站提議決，由西直門站設班訓練，并由各段長隨時督察動情，加以獎懲。

第十五案 各小站添派司事案。羅文皂站提議決，併第九案討論 (未完)

### 廠務會議

####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議決案

(續)

三，製造備用鍋爐螺桿案。

因鍋爐大修者居多，故用螺桿亦多，當時製造常緩不濟急，擬造一批備用者，以便急用。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

一，夜工值班員司鐘點，應照工人待遇案。

因夜班工人每一點鐘作一點半，員司則否。

(議決) 原則通過

二，添購石炭酸或向醫院函索，以重衛生案。

(議決) 通過

三，提高領班差費案。

(議決) 原則通過

(完)